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4〕107号 1994年10月2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建国以来，我省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累计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00 多平方公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较好地改善了生态环境。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的水土流失还没有根本得到控制，在不少地方还日趋严重。近年来，各种采矿企业大量增加，在开采过程中，相当一部分未采取水土保持

措施，破坏地貌和环境，淤积江河湖库；在山丘区修路、建厂等基本建设过程中，没有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由于人口增加，毁林开荒、毁林造田、盲目乱开垦现象仍很普遍。这使水土流失面积不断扩大。据调查统计，全省至今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9000 多平方公里，占山丘区面积的 57%，其中有近 2000 平方公里流失土层在 10 至 30 厘米。特别严重的一些流

失区,已是岩石裸露,生态环境恶化。全省 2 万多平方公里平原沙土区的河、沟、坡受水力侵蚀,严重淤积,农田损失。在 1994 年干旱中,不少地区因河道淤积,造成有水引不进、灌不上。水土保持工作还未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甚至一些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地区,也未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增强对“国策”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水土资源是人类生存之本,水土流失就是人类生存条件的流失。中央领导同志指出,中国的水土流失,流的是中华民族的血液。搞好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增强防治水土流失的紧迫感,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实施条例》,实行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从 1995 年起,我省有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市、县人民政府,实行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工作的制度。农业、林业、能源、交通等部门和大中型工矿企业要主动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并积极配合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开展水土流失的治理、预防和监督工作。新闻、宣传等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增强全民的水土保持意识和国策意识。

二、加强预防、监督、管护工作。强化预防、监督、管护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执法体系,是防止水土流失的重要措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各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和配合。为保证预防、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在水土保持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预防、监督和管护,实行项目管理。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可以划定县级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报同级人民政府

批准后实施,有重点地开展预防、监督工作。凡在山丘区、平原沙土区新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程建设,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经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须经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产使用。乡镇集体和个体矿山企业依照《矿山资源法》的规定申请采矿的,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表,方可申请办理,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把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凡已治理的小流域,必须加强管护工作,巩固提高治理成果。禁止在禁垦坡度以上开垦;在禁垦坡度以下开垦,必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三、抓紧抓好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有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市、县,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制定或修订 2000 年前的水土保持规划,明确治理重点、奋斗目标和任务要求。已列入省重点小流域治理的,要按时完成治理任务,发挥引导、示范带头作用。市、县的小流域治理,要进一步加快治理进度。

各地在水土保持工作中要把水土流失的治理与经济开发和脱贫致富紧密结合起来,以治理带动开发,以开发促进治理,充分调动群众治理的积极性,以利加快治理速度。

四、稳定和完善政策,多渠道增加投入。为调动和保护群众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要坚持水土保持的责、权、利统一和治、管、用结合。要继续实行多种形式的治理承包责任制,治理成果可长期承包转让和继承。

水土保持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必须多形式、多渠道增加投入,筹集资金。各地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劳动积累工制度。各级财政应增加对水土保持的投入。黄淮海地区农业综合开发、粮

文件选编

食生产专项资金和农田水利补助资金中,都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资金可依据受益情况,安排部分资金实行有偿

扶持,滚动使用,将回收资金继续用于水土保持。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